律法與君王：論君王與人民之正當權力

Lex，Rex

作者：撒母耳·卢瑟福 Samuel Rutherford

譯者：李勇

ISBN：9787309100389

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3-10-01

內容簡介：

1644年出版的这本《法律与君王》是撒母耳·卢瑟福最重要的著作。在此，卢瑟福完全依据圣经，从人的自卫合法性出发，彻底否定了绝对王权观和血缘继承制，阐述了一个根本的政治学问题，即人民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国王不能代表法律，反而要顺服上帝的律法，并对人民这一权力的源头负责。

人民选举了统治者，如果统治者滥用权力，人民就有权力也有义务推翻他。

这一思想在英国内战期间成为英国国会对抗国王的有力思想武器，并对1688年英国光荣革命前的整个苏格兰和英格兰社会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正是卢瑟福、加尔文、诺克斯、霍布斯等人“法律为王”、“主权在民”、政府的“有限权力”以及君主永远在上帝的律法和人民的契约双重约束之下的思想，使得新教改革中萌生的基督教宪政思想得以迅速深入人心，成为西欧和北美近现代法律制度生成和现代市场经济兴起的最根本的“文化基因”之一。

作者简介：

撒母耳·卢瑟福(Samuel Rutherford，1600-1661)，英国17世纪神学家、思想家和政治家。

曾受命于苏格兰长老教会而出任圣安德鲁大学的神学教授，亦是威斯敏斯特会议的苏格兰委员，是与加尔文、诺克斯等齐名的基督新教思想家。

★目錄：

撒母耳盧瑟福的一生

作者序言

問一 政府是否由神的律法來確立？

問二 政府是否授權於本性之律？

問三 王權與政府形式是否來自神？

問四 君王是否獨一地、直接地來自神？而非來自人民？

問五 是否那位著《基督教國王的神聖王權》的教士“這位教士”指的是馬克斯韋爾。關於此人，前面註釋中有介紹。已然證實了神就是君權的直接設立者？且王不是民眾所能選立的？

問六 鑒於神的統治及其對戴王冠之人的指定，君王是否徹底地來自神？除由人民在形式上確認之外，與人民完全無關？

問七 這位教皇主義教士是否在理性上證明了王的選立與最後確定都與人民無關？

問八 這位教士是否以理性之力證明了人民不能掌管任何統治權力？

問九 最高統治權來自人民，並依然以某種形式留在人民那裏，在必要情況下，人民可以收回這一權力，這是否可能？

問十 王室出生是否就等同於有了神聖的膏禮？

問十一 是一個生而為王者有資格為王，還是一個由人民自由選舉而成王的人更有資格為王？

問十二 國家是否能以征服之名合法易手？

問十三 王室權威是否來自本性？這如何可能？論「人人生而自由」以及君權如何與本性相對立。

問十四 立某人為王是有條件的還是絕對的？是否有使君王和臣民都受約束的契約？

問十五 王是否是那唯一的父，還是類推出來的父？還是只能部分地被稱為父？

問十六 因為他是王，就可以對人與物的占有與霸占？

問十七 王是否是固有的受托人？是否擁有作為導師、丈夫、贊助人、牧師、首領、父親等的管理權而非主人般的統治權？

問十八 王的法律是什麼？他的權力又有哪些？

問十九 王的尊嚴與權力是否都在人民之上？

問二十 下級法官本質上是否是法官？是否與君王一樣都是神的直接代理人？他們只是君王的部下和代理人嗎？

問二十一 人民與國會在國家中擁有怎樣的權力？又擁有哪些在君王之上的權力？

問二十二 君王的權力是絕對的嗎？是否依賴或受限於神最初立王的模式？

問二十三 君王是否有王室特權？是否有法律上特赦權力？其他一些反對絕對君主的理由。

問二十四 在人民與法律面前，君王有何樣的權力？如何區別君王與暴君？

問二十五 最高法律在君王之上有何強制力量？人民安全法稱為「人民福利」。

問二十六 君王是否在法律之上？

問二十七 君王是否是律法獨一、最高、最終的解釋者？

問二十八 為正當抵御君王的嗜血使者，臣民和國會為此興起的戰爭是否合法？

問二十九 在自衛戰爭中，能否對君王這個人作如下區分：作為一個人，對百姓實施惡毒的暴政；作為君王，擁有來自神與人民的王權？

問三十 消極順服是否是一種手段，其中我們所依據的是神聖誡命中的良心？抵抗的工具？逃跑是抵抗？

問三十一 從神的律法與本性之律角度看，以暴制暴的自衛是否合法？

問三十二 聖經能否證明自衛戰爭的合法性，考慮大衛、以利沙、八十勇士抵抗烏西雅等事件？

問三十三 《羅馬書》（13：1）有沒有反對自衛的合法性？

問三十四 保皇黨是否令人信服地證明自衛戰爭之非法性？

問三十五 早期教會殉道士的受難是否是對自衛戰爭之合法性的否定？

問三十六 戰爭權力是否僅屬於君王？

問三十七 蘇格蘭人民幫助在英格蘭受壓迫的弟兄、國會以及新教徒反抗教皇主義者與教士是否合法？現在，他們武裝起來抵抗他們，殺死他們，且阻止本該由英格蘭王阻止的天主教的建立，這是否合法？

問三十八 君主制是否是最好的政府形式？

問三十九 君王究竟有沒有法律之上的特權？或者，這種特權就是「最高司法權」（jura majestatis）？

問四十 人民是否有在君王之上的權力？這權力是否以君王之誓言，他立的約或其他方式確立？

問四十一 在合法性防衛問題上，這位教士是否把我們捆綁於耶穌會教義？

問四十二 所有基督徒的王是否都依賴於基督？並可被稱為基督的代理人？

問四十三 蘇格蘭王是否成了一位絕對君王，擁有在國會與法律之上的特權？蘇格蘭的法律、君王在加冕儀式上的誓言、君王信仰的宣誓等都會給出否定答案。

問四十四 對上述理論的大致概括；另外，簡短的回答一些散落的問題。前面的學說一般來說可以不那麼嚴格地歸為二十二個問題。

http://www.megbook.com.tw/mall/detail.jsp?proID=3105905#.Y0auM3ZBw2w

https://baike.baidu.com/item/法律与君王：论君王与人民之正当权力/16473597

　　“徒5:29”的经文并非告知我们，使徒们不服从当代政府权柄和治理秩序，相反，所有使徒书信都教导我们尊敬君王。此处乃是指向某一个具体的“不准传耶稣基督死而复活的道”的政令或逼迫教会的行动，由于这个政令直接违背圣经，故此，基督徒为着良心顺服圣道的缘故不服从，并且也愿意甘心为着这个“不服从”而在刀剑权下受苦。不要错解错用了经文。

撒母耳.卢瑟福观点：

　　王权当然来自神;因此，王权是有权威的。但是，卢瑟福认为，它不是绝对的。

　　就现实社会而言，王权是社会稳定和秩序的主导力量。没有王权，社会就进入混乱。这一点是一个共识。卢瑟福不是一个无政府主义者。

　　实际上，他在行文中反复强调，尽管王权不是绝对的，但是王权的权威必须得到应有的敬畏。

　　不过，这个敬畏是建立在君王遵循神的诚命和秩序的基础上。如果君王违反神的旨意，侵犯人民的生存,这个敬畏就无法建立起来。

　　他说:“人若是抵制王之为王的职位权力，那他就是在抵制主的权柄，在抵制神的诫命与神圣制度。

　　人如若是抵制那为王之人，且这人在发布违反神的命令，并残杀无辜百姓，那么，他便不是在抵制神的诫命，而是抵制撒旦与罪恶的诫命。人非正义地发令与残暴统治的权力并非来自神。”

—《法律与君王》P13-14~撒母耳.卢瑟福

　　1644年出版的这本《法律与君王》是撒母耳，卢瑟福最重要的著作。在此，卢瑟福完全依据圣经，从人的自卫合法性出发，彻底否定了绝对王权观和血缘继承制，阐述了一一个根本的政治学问题，即人民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国王不能代表法律，反而要顺服上帝的律法， 并对人民这一 -权力的源头负责。

　　人民选举了统治者，如果统治者滥用权力，人民就有权力也有义务推翻他。这一思想在英国内战期间成为英国国会对抗国王的有力思想武器，并对1688年英国光荣革命前的整个苏格兰和英格兰社会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正是卢瑟福、加尔文、诺克斯、霍布斯等人“法律为王”“主权在民”、政府的“有限权力”以及君主永远在上帝的律法和人民的契约双重约束之下的思想，使得新教改革中萌生的基督教宪政思想得以迅速深入人心，成为西欧和北美近现代法律制度生成和现代市场经济兴起的最根本的“文化基因”

　　撒母耳.卢瑟福( Samuel Rutherford,1600-1661 )，英国17世纪神学家、思想家和政治家。

　　曾受命于苏格兰长老教会而出任圣安德鲁大学的神学教授，亦是威斯敏斯特会议的苏格兰委员，是与加尔文、诺克斯等齐名的基督新教思想家。